1947年屏東市「三四事件」之研究

陳佳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養修久飲 71卷第1期

摘要

在二二八事件中,屏東市雖然不是衝突最激烈的地區,但仍然受到一定 波及,並對日後屏東政治菁英階層造成影響。本文以屏東市為地理空間,梳 理1947年3月到7月間,二二八事件在屏東的發生經過、傷亡人數、菁英 動態和清鄉情況,並討論二二八事件對於屏東地方政治的影響。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中,屏東市是較晚受到波及的地區,一直到3月4日才爆發衝突,與臺北、高雄、嘉義、基隆等主要衝突場域相較,屏東市的傷亡人數也相對較少。屏東市之所以影響較小的原因,主要是軍警人數較少、處理分會內的親政府力量強大、部分菁英被政府吸收等因素。

不過,二二八事件仍然對屏東市地方政治造成長遠影響,二二八事件後,屏東市政治菁英,僅少數繼續參與政治,且大多是在二二八事件中與政府合作者。換言之,二二八事件不僅造成政治菁英階層的斷層,更有效消滅了反對力量,鞏固國民政府的統治。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三四事件、屏東市

¹⁰⁸年9月10日投稿,108年10月21日送審,109年1月13日通過刊登。

壹、前言

自從 1990 年代民主化以來,二二八事件不再是一個禁忌,也成為歷史學者關心的議題,經過二十多年研究後,目前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已有相當成果,但大多聚焦於整體情勢或臺北、高雄、嘉義等事態較嚴重的城市,對於非事件中心的地區,關注仍然相對較少。雖然近年隨著新史料的出土,二二八事件的研究也開始轉向地方史,但關於二二八事件在屏東市的情況,仍然未有任何論文研究。

雖然在二二八事件中,屏東市並非衝突的主要場域,對於整體的影響和 傷亡人數也不如臺北、高雄、臺中、嘉義等城市,但在二二八事件中,屏東 仍然是受到波及的地區之一,也確實產生一定傷亡。再者,二二八事件亦對 於屏東地方政治存在影響,不僅改變了屏東地方菁英的參政意願,更直接影 響 1950 年代以後屏東地方政治生態。故透過研究二二八事件在屏東的情況, 不僅能呈現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面貌,也能進一步探索戰後屏東地方政治發 展的脈絡,對於地方史研究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雖然目前缺乏專門討論屏東市二二八事件的學術著作,但仍有部分研究 涉及屏東市的情況。早在1992年,許雪姬已對受難者葉秋木的夫人葉郭一 琴進行口述訪談;¹許雪姬和方惠芳亦對見證者李堯階進行口述訪談,²兩篇 文章均成為觀於屏東市三四事件的重要口述記錄。

¹ 許雪姬,〈葉郭一琴女士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 百285-288。

² 許雪姬、方惠芳, 〈李堯階先生訪問記錄〉, 《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2月), 頁289-292。

1994 年賴澤涵主筆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亦有簡述屏東市三四事件的經過、清鄉和傷亡。32008 年國史館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辭典》中,亦有收錄屏東市三四事件中的部分人物。4 惟上述著作均為二二八事件整體的研究,並未深入介紹屏東市的事變經過。5

另外,侯坤宏於 2014 年發表的《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一文中,整理當時二二八事件屏東市處理分會的成員名單。⁶ 又歐素瑛於 2014 年發表的的《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則指出當時屏東市長龔履端屬於和處理分會對抗的類型。⁷ 兩篇論文對於釐清二二八事件中,屏東市的政治菁英結構和官方態度有重要意義,惟由於上述兩篇論文均以臺灣整體視角分析,未對各地方情況進一步深入研究。

基於地方二二八事件的重要性,本文以屏東市三四事件為中心,梳理二二八事件在屏東市的經過與影響。在時間斷限上,由於二二八事件對屏東市的影響始於1947年3月1日,故以該日為開始的時間斷限,研究結束時間則以7月清鄉初步結束為止。內容方面,本文分成三四事件的經過與傷亡、二二八事件屏東市處理分會、三四事件的事後出理與清鄉等三部分,希望藉此建構三四事件的面貌與影響。

³ 賴澤涵、許雪姬、吳文星、黃秀政、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 128-130;230-231;317-329。

⁴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年2月)。

⁵ 因《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關於屏東市的內容,主要引用自《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故並未納入回顧。

⁶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年 12 月),頁 1-56。

⁷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年 12 月),頁 57-103。

貳、事件經過與傷亡

1947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雖然是波及臺灣全境的事件,但由於各地爆發的時間不同,關於地方的騷動仍有不同的名稱。以屏東市而言,由於一直到3月4日才開始出現衝突,並由地方菁英成立屏東市處理分會,故事件結束後,屏東市政府在3月31日編纂的事件紀錄中,將在屏東市發生的二二八事件稱為三四事件。8

不過,由於 1947 年的行政區與今日並不一致,故當時屏東市的空間,自然亦與現在不同,本文先予以介紹。屏東市最早設立於 1933 年 12 月 20 日,係由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升格,為日治時期高雄州第二個州轄市。 9 1945 年 11 月 2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令接管各州廳,並將行政區從五州三廳 調整為八縣九省轄市,其中屏東市改制為省轄市,為當時臺灣主要都市之一。 10

1946年1月3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調整屏東市行政區劃,將原屬高雄縣九塊鄉、長興鄉、萬丹鄉和鹽埔鄉下庄村併入屏東市,以擴大屏東市範圍,屏東市面積從65.157平方公里擴增到218.564平方公里,人口由57,964人增加到107,825人,11並劃分為東區、南區、中區、北區、九如區、長治區、萬丹區等7區,12相當於今屏東縣屏東市、萬丹鄉、九如鄉、長治鄉、

⁸ 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屏東:該府,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542。

^{9 〈}府令第百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府報》,府報第 1934 號,1933 年 10 月 13 日,頁 32。

^{10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佈告案」(1945 年 11 月 02 日),〈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00031002。

^{11 「}屏東市擴大市區方案」(1946年01月31日),〈各縣市區域劃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1720009004。

^{12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呈報案」(1946年03月23日),〈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210044001。

麟洛鄉等地,此範圍即為二二八事件時屏東市的地理空間,亦為本文的研究 範圍。

另外,鑒於屏東市長龔履端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扮演重要角色,先予以介紹。龔履端為中國福建南平人,出生於 1910 年,曾在江西省政府、交通部、中央設計局任職,戰後先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1945 年 12 月 14 日,龔履端則被派任為屏東市市長,接收屏東市行政機構。 ¹³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龔履端對屏東市處理分會,採取強硬對抗態度,是當時少數態度強硬的縣市首長,並造成雙方衝突擴大。 ¹⁴ 1948 年 5 月轉任臺中縣縣長,之後陸續擔任臺灣省立農學院副教授、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臺灣省政府委員等職,並於 1957 年病逝。 ¹⁵

在屏東市完成接收後,屏東市政府亦隨之建立,1946年屏東市政府設秘書室、會計室、總務科、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局、警察局、衛生院、稅務稽徵所等單位或機關。¹⁶ 其中民政科掌管地方行政、戶政、社會和地政,共有職員 22 人,是屏東市政府掌控人口的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¹⁷ 警察局則設有第一分局和第二分局兩個分局,下轄 14 個派出所,編制員額 172 人,其中局長 1 人、分局長 2 人、督察長 1 人、督察員 2 人、巡官 4 人、長警 100 人、戶籍員 4 人、伕役 33 人,其餘為行政人員。¹⁸ 惟至 1946 年 11 月,屏東市警察局實際上僅 149 人,且長警實際員額因訓練

^{13 「}屏東市市長龔履端派代案」(1945 年 12 月 14 日),〈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148016。

¹⁴ 歐素瑛,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

¹⁵ 張炎憲主編,〈龔履端〉,《二二八事件辭典》,頁756-757。

^{16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呈報案」(1946年03月23日)。

^{17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呈報案」(1946年03月23日)。

^{18 「}屏東市政府擴編警察局編制案」(1946年09月13日),〈縣市人事編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7230038003。

不足仍未達 100 人,雖然不確定當時長警的實際人數,但應當只有數十人, 顯示二二八事件前,屏東市政府警察局存在第一線警力不足的問題。¹⁹

關於屏東三四事件的開始時間,根據同月25日屏東市政府統計股的調查表紀錄,是在3月4日當天上午7點左右爆發於屏東市媽祖廟前,亦即屏東火車站附近,並在3月9日上午1時軍隊控制屏東糖廠後結束,歷時大約5日。20

不過,根據當時臺鐵屏東站監理馮如玉在事後呈交的紀錄來看,屏東市在3月1日即已收到事件爆發的資訊,但在3月2日情勢才趨於緊張,一直到3月4日上午才爆發衝突。²¹可見屏東市民在二二八事件的訊息接收上,並未晚於其他主要城市,但卻在2月28日臺北爆發大規模衝突後的4天,才發生衝突。

若與其他主要城市比較,嘉義市是在3月2日下午發生衝突,²²臺南市在3月3日上午發生衝突,²³高雄則在3月3日下午發生衝突。²⁴可以看到, 3月1日二二八事件擴大後,在嘉義以南大致上是以每半天一座城市的速度, 持續向南傳遞。

^{19 「}屏東市政府警察局增加員額案」(1946年11月28日),〈縣市人事編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7230038013。

²⁰ 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42。

²¹ 馮如玉,〈屏東市響應臺北二二八事件三四暴動前後經過情形〉(屏東: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站,日期不詳), 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 頁 559。

²² 孫志俊,〈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嘉義:嘉義市政府,1947年,月日不詳),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437-445。

²³ 卓高煊,〈臺南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書〉(臺南:臺南市政府,1947年3月29日),收錄於陳興 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461-477。

²⁴ 卓高煊,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高雄:高雄市政府,1947年,月日不詳), 收錄於陳興唐主編, 《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 頁 489-495。

雖然屏東市在3月4日才爆發衝突,但根據專賣局屏東酒廠檔案可知,在3月3日下4點左右,屏東市內已經有情勢可能惡化的傳聞,²⁵警察局與高雄市的通訊也於晚上中斷。²⁶由於3月3日高雄市已經爆發衝突,考慮屏東市與高雄市距離不遠,屏東市在3月3日下午,顯然已經受到高雄市情勢的影響,處於山雨欲來的氣氛。

3月4日上午7點爆發衝突後,騷動在市區迅速擴大,民眾在早上9點左右已經將部分警察繳械,並佔領中華路派出所、復興路派出所,並包圍仁愛路派出所。由於情勢惡化,屏東市處理分會會開始與屏東市政府和屏東市警察局交涉,要求保管武器,青年行動隊也開始要求取得武器以維護治安。27但龔履端拒絕交出武器,衝突遂全面爆發,市民佔領市政府和警察局,龔履端和市政府高級職員在警察保護下轉往憲兵隊據守,並通報機場駐軍。28至晚上8點,葉秋木、簡清榆、黃聯登、陳飛高等人前往憲兵隊與龔履端談判,但龔履端卻在10點30分左右扣留葉秋木,升高了屏東市政府與屏東市處理分會對抗的情勢。29

由於事態擴大,3月5日上午9點民眾與憲兵、警察在憲兵隊外發生槍戰,高雄縣屏東區警察所代所長陳澤春中彈陣亡,30憲兵隊戰鬥持續到3月

^{25 〈}專賣局屏東分局呈報該場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 收錄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頁690-691。

²⁶ 徐箕,〈報告〉(屏東:屏東市警察局,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565-568。

²⁷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屏東: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1947年3月29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 頁 507-538。徐箕,〈報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65-568。

²⁸ 徐箕,〈報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65-568。

²⁹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³⁰ 高雄縣屏東區包含里港鄉、高樹鄉和鹽埔鄉,但區署仍在屏東市,故陳澤春在事件發生時位於屏東市。簡清 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19。

5 日晚上 8 點,根據時任屏東市警察局局長徐箕的報告,當時防守憲兵隊的 兵力為憲兵 10 餘人、警察 20 餘人,遂再度退往屏東機場,撤退過程中並未 受到民眾攻擊,因而順利與機場駐軍獨立團第九連會合,並向高雄要塞和陳 儀等請求支援。³¹

如前所述,在二二八事件前夕,屏東市警察局第一線警力原本就有不足的情況,若徐箕報告書的數據屬實,則三四事件期間,大部分警察其實並未參加戰鬥。也因為警察兵力不足,因此民眾得以在第二天就成功佔領屏東市區。

另外,屏東糖廠和屏東酒廠是當時屏東市的重要工業設施,自然也成為衝突焦點。其中在屏東糖廠方面,3月4日上午就出現騷動,部分員工佔領工廠,³²成立「二二事件臨時處理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第二區分公司辦事處」,³³外省籍員工亦受到集中保護,³⁴並造成張宗直等14名員工受傷。³⁵另外,在屏東市處理分會中,糖廠亦有2名代表。³⁶

不過,屏東酒廠卻呈現截然不同的情況。3月3日晚上屏東市情勢惡化後,屏東酒廠的臺籍員工開始收留外省籍員工,僅5名外省籍員工躲在酒廠

³¹ 徐箕、〈報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65-568。

^{32 〈}謝愛吼向林振藩呈報屏東製糖廠職員林虛中等參加暴動情形〉(保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13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2月),頁358-359。

^{33 〈}謝愛吼電呈屏東製糖廠第二分公司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保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13日), 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2月), 頁 360-361。

^{34 〈}屏東糖廠報告事件經過〉(屏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糖廠,1947年3月22日),收錄於林秋敏、 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臺北:國史館,1992年6月),頁37-40。

^{35 〈}屏東糖廠售商職員名單〉(屏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糖廠,1947年3月22日),收錄於林秋敏、 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臺北:國史館,1992年6月),頁37-39。

³⁶ 襲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屏東: 屏東市政府,1947年3月31日), 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 頁555-556。

倉庫。³⁷ 3 月 4 日上午市區爆發衝突後,抗爭民眾前往酒廠,但酒廠的臺籍 員工表示外省籍員工均已離場,遂暫時未受影響,臺籍員工更組織自衛團, 分班輪流防守酒廠。³⁸ 根據〈專賣局屏東分局自衛團名簿〉,自衛團分成4班, 每班 34 人至 35 人,共 138 人,另依照責任分為配給班、聯絡班、警備班、 救護班、工作班等 7 個班,以防衛屏東酒廠受到三四事件的衝擊。³⁹

一直到3月5日下午5點左右,躲藏在倉庫的5名外省籍員工被路人看到後,才被民眾帶到中央旅社集中保護,但到了3月7日就被復興旅社負責人擔保出來,並收留在復興旅社中,⁴⁰事後專賣局還準備菸酒酬謝曾保護外省籍員工的臺灣人。⁴¹也因為臺籍員工的行動,屏東酒廠在三四事件中未受到嚴重波及,僅一名外省籍員工在購買早餐時遭到毆打輕傷,影響明顯小於屏東糖廠。⁴²

屏東酒廠自衛團的存在,以及臺籍員工對於外省員工普遍的保護,證明二二八事件中,臺灣人對於行政長官公署的態度並非一致,仍然存在相當程度的分歧。尤其屏東酒廠的案例,是臺籍員工集體進行有組織的行動,並非個人基於善意或私人關係保護個別外省人,無法以個人行為解釋,更顯示當時臺灣人對於抗爭與否的選擇,可能有一定結構因素,以至於出現集體行為的差異。不過,屏東酒廠的案例,究竟是地區個案或全臺灣的通例,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37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頁1113-1120。〈專賣局屏東分局呈報該場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頁690-691。

^{38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113-1120。

^{39 〈}專賣局屏東分局自衛團名簿〉(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侯坤宏編, 《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頁692-695。

^{40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113-1120。

^{41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1113-1120。

^{42 〈}專賣局屏東分局呈報該場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頁690-691。

3月5日晚間軍警撤出屏東市區後,民眾和軍隊就分別控制市區和機場對峙,3月6日和3月7日局勢已經緩和,親政府的屏東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才在3月6日出面主持屏東市處理分會,但屏東市處理分會明顯分成張吉甫和葉秋木兩派,兩派分別抱持親政府和反政府的立場,導致屏東市處理分會立場無法一致,尤其張吉甫一派中的簡清榆、曾原祿等親政府人士早在三四事件之初就和市政府聯繫。433月6日下午,龔履端以釋出善意為由,派民政科長魏耀沌前往屏東市處理分會,並釋放葉秋木,實為準備鎮壓前的緩兵之計。44

由於屏東市處理分會無法發揮作用,3月7日青年行動隊和學生隊脫離 屏東市處理分會,分別自行在屏東女中和中央旅社設立本部,並設立參謀本 部和作戰部,至此屏東市處理分會已經失去號召力,不再能夠控制局勢。⁴⁵ 考慮高雄在3月6日即受到鎮壓,故屏東市青年組織在3月7日另立本部, 有可能是受到高雄鎮壓影響。至3月8日中午,整編二十一師營長劉和嘯率 兵抵達機場,憲兵和警察亦進駐機場附近的崇蘭,下午3點未經抵抗即控制 屏東市區,並於3月9日隨即開始清鄉。⁴⁶

不過,根據簡清榆的紀錄,3月8日上午屏東市處理分會兩派仍在對抗, 甚至到當天下午葉秋木都還在三民主義青年團開會。⁴⁷又根據屏東酒廠的檔 案記載,屏東市處理分會曾在3月8日向酒廠取用4個200公升容量的鐵桶

⁴³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⁴⁴ 龔履瑞,〈臺灣省屏東市三四事件事記〉(屏東:屏東市政府,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568-575。

⁴⁵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⁴⁶ 徐箕,〈報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65-568。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47。

⁴⁷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和 800 公升變性酒精。⁴⁸ 從上述史料來看,在 3 月 8 日當天,屏東市處理分會鷹派似乎尚未察覺軍隊即將展開鎮壓,可能是當天屏東面臨軍事鎮壓時, 幾乎未有抵抗,也未有傷亡紀錄的因素之一。

在傷亡方面,根據屏東市政府在 3 月 31 日的統計,三四事件共有 3 人死亡,其中 1 人為前述外省籍警察陳澤春,另外兩人蕭皇墨和蘇榮教,均為 21 歲的臺籍青年,前者為高雄旗山人,後者則是屏東市民。 49 其中,蘇榮教是前往大東戲院看戲時,無故被國府軍槍殺。 50 加上在軍隊控制市區後,被公開處決的葉秋木和莊迎,死亡人數至少有 5 人。 51 另外,三四事件受難者之一的李蒼烈表示,3 月 6 日在屏東市公館發現鄰居孩子被暴徒槍彈擊斃,惟並未有該疑似受難者的名字,故未能確定是否屬實。 52

受傷方面,屏東市政府的統計指出有30人受傷,其中臺灣籍17人、外省籍13人。不過,屏東酒廠唯一的受傷員工為湖南省籍,但市政府的傷亡統計中,並未存在湖南省籍的傷者,顯示屏東市政府的統計數據應有所低估,可知受傷人數至少31人。惟考慮屏東市在3月8日就由政府控制,並隨即開始清鄉,故不能排除有臺籍受傷者,在清鄉期間並未至醫院治療的情況,故實際受傷人數應超過31人。

另外,當時官方對於受傷或財物損失的外省公教人員,有一定「救卹」

^{48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工廠函呈該厰員工受傷及物品損失情形〉(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收錄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頁700-702。〈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1118。

⁴⁹ 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45。〈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頁 1118。

⁵⁰ 根據二二八基金會受難者檢索系統(限制館內查詢)。檢索日期:2019年8月19日。

⁵¹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07-538。

^{52 〈}屏東市三四事變不良分子名冊〉(臺北:保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29日),收錄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2月),頁397。

措施,例如臺灣省專賣局酒業公司就依照 1947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53 制定該公司員工的救恤規定,受傷者可獲得2千元至1萬元的救恤金,但已受政府治療者不予救恤;財物損失方面,衣著每套最高補償1萬元,被褥則每套最多補償2萬元。54

參、屏東市處理分會的成立與組織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隨著臺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成立,臺灣各地也紛 紛成立不同名稱的二二八事件處理組織,其中屏東市的處理組織稱為二二八 事件屏東市處理分會。

關於該分會的成立過程,根據時任屏東市參議會秘書簡清榆於 3 月 29 日呈交的自述事變始末記,早在 3 月 2 日情勢開始趨於緊張之際,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就已經開始有響應二二八事件的構想,並計畫召開市民大會,並前往高雄市聯繫,惟被簡清榆阳撓,而未能成行。

到了3月3日,葉秋木、省議員陳文石和參議員顏石吉、陳水龜、邱家康等人已經開始行動,準備籌組處理委員會。另一方面,參議員曾原祿、參議會秘書簡清榆及粘加財、葉亮財等人亦商議組織「忠義良民」,準備壓制暴動。55惟粘加財日後因擔任處理分會聯絡組副主任,在清鄉期間被捕,故粘加財應非屬於親政府一派。56

⁵³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檔案管理局,2007年5月), 頁 155-161。

^{54 〈}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抄送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恤委員會處理救恤原則〉(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 年 3 月 24 日),收錄於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 年 2 月),頁 722-725。

⁵⁵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1992年2月),頁514。

^{56 〈}屏東市三四事變不良分子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頁 404。

由於 3 月 3 日的屏東市已經瀰漫緊張氣氛,衝突有觸發之勢,到了 3 月 4 日凌晨 0 時 30 分左右,陳文石、葉秋木、陳水龜、顏石吉、曾原祿、簡清榆等人遂在屏東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召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籌備會,並於 3 月 4 日上午 9 點即召開正式會議,至 11 點屏東市處理分會即成立。57

與此同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參議會秘書簡清榆也在3月4日中午召 集流氓,組織治安糾察隊,以壓制暴動市民,其原文如下:

···我欲與市長採取密切聯繫互通消息,但因已不再不能如意, 嗣後訪會議長邀集流氓同志組織治安糾察隊監視彼等一派的行動,及利用勢威來鎮壓其暴動擴大。58

可以看到,在屏東三四事件中,不僅反政府一派的政治菁英進行動員, 親政府一派的政治菁英同樣組織群眾,後者更協助鎮壓反政府派群眾,無疑 對於事態擴大有一定影響。

必須注意的是,屏東市處理分會在名稱上,與大部分的處理組織不同。 從組織名稱來看,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地區、彰化市、嘉義市、 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均稱為處理委員會,僅基隆市、屏東市、澎湖縣、 花蓮縣、臺東縣和臺北縣宜蘭地區稱為分會,基於臺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 代表性,推測屏東處理分會的「總會」可能是臺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可見 屏東市地方菁英在成立之初,就已定位地方分支組織。59

屏東市處理分會自我定位為分會的原因,雖然缺乏相關史料,但從前述

⁵⁷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⁵⁸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百519。

⁵⁹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

定位為分會的地區來看,除了基隆市之外,均遠離事件中心,且在交通、經濟發展上均有一定邊陲性質,可見邊陲地區的地方菁英,更傾向強調與臺北「總會」的連結,藉助臺北「總會」增強合法性有關。

在人事方面,根據龔履端在 3 月 31 日提供的〈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 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屏東市處理分會共有 64 名委員,其中 有 18 人為屏東市參議員,分別是張吉甫、葉秋木、張舜天、曾原祿、邱家康、 顏石吉、曾慶福、陳春萍(鵬)、黃家禾、鄭清濂(廉)、郭一清、陳總鎮、 馮安德、張吉章、蕭阿念、張朝任、張山鐘、許萬連。60

惟上述名冊並未包含屏東市參議員陳水龜,但陳水龜在3月4日凌晨籌組屏東市處理分會時,是主要參與者之一,⁶¹且在軍事法庭的判決書中,亦明確指出陳水龜當時為屏東市參議員,並參與處理委員會,故陳水龜應為處理委員之一。⁶²另一方面,龔履端提供的名冊中,亦出現不少名字錯誤的現象,如陳春鵬寫作陳春萍、鄭清廉寫作鄭清濂等。⁶³換言之,該名冊並未完全符合真實情況,仍須加以修正。

若計入陳水龜,則屏東市處理分會委員應為65人,其中有26人為民選公職人員,佔總席次的40%,其中屏東市參議員高達19人,當時屏東市參議會共有22席參議員,可知大部分的市參議員均參加屏東市處理分會。64

⁶⁰ 龔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5-556。

⁶¹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 頁 507-538。

⁶² 陳水龜原本被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判處7年6個月,並褫奪公權5年,後與陳崑崙移送法院後,以未參加暴動為由,改判無罪。〈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書〉(高雄: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1947年4月12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457-459。

^{63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臺南: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1947年12月31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454。

⁶⁴ 古福祥, 〈卷首 大事記〉, 《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5年), 頁19。

必須說明的是,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選舉為間接選舉,由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出縣市參議員,再由縣市參議員選出省參議員,且鄉鎮市區長可兼任參議員,如張山鐘就以萬丹鄉鄉長兼任高雄縣參議員。65萬丹鄉併入屏東市後,又改以萬丹區區長兼任屏東市參議員,66另張朝任亦以南區區長兼任屏東市參議員。67

至於其餘7名間接民選公職人員,分別是臺灣省參議員陳文石、臺灣省 參議員候補人黃聯登、高雄縣參議員陳崑崙、東區區長李重熙、長治區區長 鍾潤生、九如區區長陳清榮、中區區長林朝宗等7人。除了民選公職人員之 外,與黨政有關的委員,還有屏東市參議會秘書簡清榆、三民主義青年團職 員陳格源、國民黨代表曾達光等3人。⁶⁸

在前述 7 名間接民選公職人員中,陳文石是唯一一名代表屏東市的臺灣省參議員,亦為當時屏東市最高公職人員。69 黃聯登是代表高雄縣的臺灣省參議員候補人;70 陳崑崙則為代表新園鄉的高雄縣參議員,71 黃聯登和陳崑崙之所以跨區參加屏東市處理分會,是因為當時兩人均任職於屏東市三民主義

^{65 「}高雄縣參議員當選證書及候補當選證書發送案」(1946年03月31日),〈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990003010。

⁶⁶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冊〉(屏東:該府,1947年4月),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218-220。

⁶⁷ 古福祥, 〈卷首大事記〉, 《屏東縣志》, 頁 22。

⁶⁸ 龔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55-556。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218-220。

^{69 「}屏東市参議員選舉當選通報」(1946年04月18日),〈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990004014。「高雄縣政府轉發馮安德等參議員當選證書案」(1946年04月30日),〈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990004020。

^{70 「}高雄縣政府候補省參議員次序更正案」(1946年08月05日),〈省縣市參議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420007。

^{71 「}高雄縣參議員當選證書及候補當選證書發送案」(1946年03月31日)。

青年團,黃聯登擔任主任,⁷² 陳崑崙則擔任書記,故兩人以屏東市三民主義 青年團身分參加。⁷³

另一方面,從屏東市處理分會高達 60% 成員非民選公職來看,推測當時屏東市政治菁英,希望透過廣納社會菁英的方式,確立屏東市處理分會的社會基礎。

不過,在屏東市處理分會的領導層中,仍然是以民選公職人員主導。 該分會主席就由張吉甫擔任,副主席則是是葉秋木和黃聯登,另設兩名無任 所,由陳文石和屏東市參議會秘書簡清榆出任。⁷⁴ 就上述 5 人而言,無論張 吉甫、葉秋木是屏東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陳文石為省參議員,黃聯登為省參 議員候補人,均為層級較高的公職人員,自有其代表性。

較值得注意是簡清榆,簡清榆當時擔任屏東市參議會秘書,該職是由行 政長官公署派任,⁷⁵不僅不是民選公職人員,更非本地人擔任,⁷⁶但簡清榆卻 能進入領導階層。

屏東市處理分會之所以讓簡清榆擔任重要幹部,可能是希望藉由他和 市政府的關係,建立聯繫管道。從簡清榆的報告中也可看到,他與市長龔履 端關係非常密切,並經常在屏東是政府和屏東市處理分會之間穿梭,顯示簡 清榆二二八事件前,作為政府在市參議會的派任人員,在市政府和市參議會 間,確實有一定重要性。也因為這個性質,讓簡清榆在屏東市三四事件中,

⁷²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29。

^{73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454。

⁷⁴ 龔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5-556。

^{75 「}高雄縣屏東縣參議會秘書簡清榆張書紳互調案」(1946年08月07日),〈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231136010。

⁷⁶ 張炎憲主編,〈簡清榆〉,《二二八事件辭典》,頁730。

不僅有效扮演市政府在屏東市處理分會代理人的角色,更是連結市政府和處理分會親政府派的重要管道。

必須注意的是,從屏東市處理分會的高層人事來看,該分會一開始就已經出現日後分裂的因素。如前所述,在二二八事件消息傳到屏東後,屏東市處理分會的籌組,主要是由葉秋木主導,一直到3月4日凌晨該分會成立會議時,均未看到張吉甫的身影,可知葉秋木是處理分會中的中心人物。但在屏東市處理分會正式成立後,張吉甫卻擔任主席,葉秋木僅擔任2名副主席之一,由於張吉甫的立場親政府,葉秋木則反政府,形成兩派對立,尤其是3月6日張吉甫出面主持處理分會,葉秋木也被釋放後,處理分會更出現嚴重的內鬨,直接導致屏東市處理分會喪失威信。換言之,儘管屏東市處理分會在成立之初,盡可能納入地方菁英,卻也因此出現至少兩個領導中心,而無法有效發揮力量。

事實上,張吉甫和葉秋木兩派的分裂,並非從二二八事件開始,早在二二八事件前,屏東市參議會原本就分裂為張吉甫和葉秋木兩派,如關於簡清榆擔任屏東市參議會祕書一事,葉秋木即採取反對態度,亦批評張吉甫的作風。⁷⁷

再者,由於簡清榆是由官方派任,本身就有官方背景,因此從葉秋木抵 制簡清榆就任市參議會秘書來看,早在二二八事件前,葉秋木與政府關係就 已經不佳,並與簡清榆結怨,導致簡清榆在屏東市三四事件爆發之前,就已 經對葉秋木等人抱持敵意,並認定葉秋木一派有叛亂之嫌,可能也引來葉秋 木的殺身之禍。

反之張吉甫不僅親近政府,與龔履端關係更是密切,從《葉榮鐘日記》

⁷⁷ 賴澤涵、許雪姬、吳文星、黃秀政、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28。

可知 1946 年 9 月 9 日,當臺灣光復致敬團在陝西因缺乏汽油,導致汽車無法行動時,都需要由張吉甫出面以龔履端名義,才得以向路人借到汽油,可見張吉甫與龔履端之關係。⁷⁸ 因此,在二二八事件中,張吉甫和葉秋木分別走上親政府和反政府的路線,實為戰後初期屏東市地方派系鬥爭的延續,早已有跡可循。

就張吉甫的背景來看,此人並非屏東本地家族,而是來自於新竹州的北部客家人,⁷⁹又如親政府的鍾潤生亦出身客家人為主的長治區,且 1950 年代以後屏東縣的政治權力分配中,亦長期有客家人擔任副職的作法,⁸⁰ 但張吉甫身為外地客家人,卻得以擔任議長,故不能排除兩派的分歧中,隱含部分福佬和客家對立的脈絡。

不過,當時屏東市 6 個區中,僅長治區以客家人為主,單純族群對立顯然無法形成兩大派系對抗,且 1950 年的屏東縣議會議長選舉中,客家票源並未支持張吉甫,故也不能過度誇大族群對立的因素,主要仍應以派系鬥爭視之。⁸¹

除了上述 28 名委員之外,尚有 36 名各行各業代表,佔總席次 55%。包含劉水(屏師教師)、郭三井(屏中教師)、李志傳(屏女教師);陳金川(屏師學生)、李昭陽(屏中學生);歐伯貴(屏隊)、李進財(復員)、鄭有利(海隊)、林朝送(歸隊)、吳江耀(吳隊)(以上為行動代表);鄧紹意、劉伯演(青年);王超英、楊茂春(糖廠);林桂如(願力);黄

⁷⁸ 葉榮鐘,《葉榮鐘日記》,1946年9月9日。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main-browse.htm。(2019/12/28 點閱)

⁷⁹ 曾純純、黎鴻彥,〈「客」隱於市:屏東市的客家移民與社會研究報告〉(臺北:客家委員會,2007年12月), 頁 8。

⁸⁰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臺北:客家委員會,2017年12月),頁547。

⁸¹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頁547。

增炎(專賣局);吳可免、⁸²洪地利(商會);鄭燈蕊(醫會);周慶安(記會);江金彰(消防隊);林連(郵局);蔡清水、林綿順(公教);李朝卿(省院);劉棟(金融);陳明和(糧食);蔡家興(農代表);吳鑾嬌(婦會);施博文(藥會);簡金鐘(齒會);粘家財、鄭珠鞠、葉鴻坤、林貞、蔡順(市民代表)。⁸³

其中,雖然屏東師範和屏東中學同時有教師和學生代表,屏東女中則只 有教師代表,且屏女的教師代表為校長李志傳,⁸⁴ 並未由女性教師代表,反 映了三四事件主要為男性參與。

在組織分工方面,屏東市處理分會分為政治、交涉、財政、救護、宣傳、警備、聯絡、糧食、總務等9組,各組設主任1人和副主任若干人,總共28人。

在28 名幹部中,兼任委員者僅14人,分別是總務組主任兼政治組副主任陳崑崙(高雄縣參議員、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交涉組主任黃聯登(臺灣省候補參議員)、財政組主任劉棟(金融代表)、財政組副主任吳可免(商會代表)及蔡順(市民代表)、救護組主任李朝卿(省醫院代表)、救護組副主任郭一清(屏東市參議員)、宣傳組副主任葉鴻坤(市民代表)及洪地利(商會代表)、警備組主任江金彰(消防隊代表)、聯絡組主任蔡興家(農代表)、聯絡組副主任粘家財(市民代表)、糧食組主任陳明和(糧食局代表)、糧食組副主任吳鑾嬌(婦會代表)。

至於其餘14人,則未兼任委員,甚至擔任政治組主任的孔德興和宣傳

⁸² 吳可免為屏東基督教傳道師吳葛第八子,日後經營實業。教會史話: http://www.laijohn.com/book2/151.htm (2019/12/28 點閱)

⁸³ 龔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5-556。

⁸⁴ 引用自《賴永祥長老史料庫》。網址:http://www.laijohn.com/Laus/Lau,Loan/brief/Li,Sbi.htm。 (2019/8/12 點閱)

組主任的鄭珠豹,亦不具備委員身分。⁸⁵不過,孔德興曾在戰後,一度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擔任屏東市長,為戰後首位屏東市長,因此孔德興雖然未擔任委員,應仍有一定聲望,可能是擔任政治組主任的主因。⁸⁶

另一方面,由於屏東市處理分會成員,涵蓋當時大部分間接民選公職和各行各業代表人物,可視為當時屏東市地方菁英階層,故地方菁英的延續性,亦值得討論。若以1951年以後的屏東縣議員名單來看,原屏東市參議員,只有張吉甫、曾原祿、張朝任3人繼續擔任縣議員,⁸⁷另張山鐘則擔任屏東縣長,⁸⁸得以延續政治生命者僅4人,佔屏東市參議會22席參議員的18.2%。

若改以屏東市處理分會委員計算,也只有張吉甫、曾原祿、張朝任、鍾 潤生、江金彰、陳崑崙等6人在1951年以後擔任縣議員,另外張山鐘擔任 縣長、陳文石擔任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⁸⁹陳清榮則續任九如鄉鄉 長,⁹⁰總計不過9人,僅佔屏東市處理分會委員人數的13.8%。

若進一步以屏東市擴大前的參議會和屏東縣議會第一選區縣議員比較, 則 1951 年第一屆屏東縣議會中,屏東縣第一選區選出的 8 名縣議員,僅張 吉甫 1 人曾任屏東市參議員,另李世昌曾擔任屏東是參議員候補人,僅佔 25%。又 1953 年第二屆屏東縣議會中,第一選區 9 名縣議員,僅曾原祿、張 朝任兩人曾任屏東市參議員,僅佔 22.2%,其餘縣議員均為戰後初期未曾擔

⁸⁵ 龔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 555-556。

⁸⁶ 古福祥,〈卷首大事記〉,《屏東縣志》,頁17。

⁸⁷ 議員名單引用自《屏東縣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ptcc.gov.tw/。(2019/3/1 點閱)

⁸⁸ 古福祥,〈卷首大事記〉,《屏東縣志》,頁33。

⁸⁹ 引用自《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query.php?Action_From=filelevel&lvbw =M201。(2019/8/17 點閱)

⁹⁰ 古福祥, 〈卷首大事記〉(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5年), 《屏東縣志》,頁30。

任民選公職。雖然因缺乏第一屆屏東縣議員選舉參選名單,未能確定二二八事件前的政治菁英,是否存在競選卻未當選的情況,但二二八事件無疑造成了屏東地方政治菁英顯著的斷層,對於地方菁英階層變化具有深遠影響。

肆、事件後的逮捕與清鄉

3月9日軍隊重新控制屏東市區後,屏東市政府隨即展開清鄉,以緝捕參與三四事件的人士。根據屏東市政府統計,清鄉分成警察局逮捕和清查戶口緝捕兩種管道,其中在警察局方面,緝捕行動從3月9日就開始進行,到3月21日為止共逮捕27人,人犯全數位於屏東市區(即東區、中區、南區、北區)。另根據「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捕獲人犯名冊」,警察局到4月底共逮捕68人,其中3月21日以前逮捕26人,3月22日至3月31日間逮捕15人、4月逮捕27人。91兩者對照下,關於3月21日以前的逮捕人數,兩份資料僅相差1人,故屏東市政府的統計基本可信。

至於清查戶口方面,則有2次行動,第一次是在3月13日至3月15日間,逮捕14人,包含中區1人、萬丹區4人和長治區9人;第二次則在3月26日,共逮捕49人,包含中區6人、東區29人、南區10人、北區4人,兩次清查戶口,共逮捕63人。92

在地區方面,3月26日以前清查戶口逮捕的63人中,屏東市區高達50人,外圍僅萬丹區4人和長治區9人。93至於屏東市警察局在4月底前逮捕

⁹¹ 屏東市警察局,〈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捕獲人犯名冊〉(屏東:該府,1947年,月份不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600-607。

⁹² 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頁547。

⁹³ 屏東市區指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547。

的 68 人,更全部位於屏東市區。⁹⁴ 另外根據保密局〈屏東市三四事變不良分子名冊〉,在 110 名被認定為不良分子的民眾中,屏東市區高達 89 人,同樣高達 80.9%,另外萬丹區有 13 人、長治區 3 人、九如區 5 人。可見二二八事件主要還是集中在屏東市區,外圍雖有受到波及,但影響較小。⁹⁵

到了3月27日,在臺灣南部綏靖司令部的主導下,屏東市政府成立屏東市三四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由市長、憲兵隊長官、警察局長、黨部指導員、民政科長、參議會議長和地方仕紳擔任委員,針對被逮捕的嫌疑人調查,調查結果則須送交臺灣南區綏靖司令部審查。⁹⁶

當時三四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設有 13 名委員,包含屏東市市長龔履瑞、民政科長魏耀沌、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二營營長黃國庭、憲兵區隊隊長吳鐵雲、屏東市警察局局長徐箕、國民黨屏東市黨部指導員古貴訓、臺灣省參議員陳文石、屏東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東區區長李重熙、長治區區長鍾潤生、萬丹區區長張山鐘、九如區區長陳清榮、屏東糖廠經理張季熙等人,並以公職位階最高的陳文石為主任委員,魏耀沌則兼任秘書。97

不過,若進一步分析該委員會名單,可知陳文石雖然擔任主任委員,但可能只是在形式上由臺籍政治菁英掛名。首先,在上述 13 名委員中,臺籍委員僅 6 席,外省籍委員 7 席,可見外省籍委員仍然掌控委員會運作。其中,屏東糖廠經理張季熙得以擔任委員,除了反映屏東糖廠在三四事件的涉入程度,可能也有防止臺籍委員掌握議程的角色。

⁹⁴ 屏東市警察局、〈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捕獲人犯名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600-607。

^{95 〈}屏東市三四事變不良分子名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頁 386-404。

⁹⁶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屏東:該府,1947年,月份不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214。

⁹⁷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218-220。

再者,外省籍委員除了屏東糖廠經理張季熙之外,分別是國民黨、市政府、軍隊、警察代表,掌握政治權力或武裝力量,對於清鄉執行過程有直接影響。相較之下,臺籍委員雖然為地方政治菁英,但並未具備與掌握國家機構的外省籍委員抗衡的能力,加上該委員會的決議須由臺灣南區綏靖司令部審查,因此臺籍委員仍然受到極大箝制。

除此之外,該委員會內還有特種委員的設置,共有龔履瑞、魏耀沌、黃國庭、吳鐵雲、徐箕、古貴訓等 6 人,全數均為掌握權力或武力的外省籍委員,臺籍人士則無一人得以擔任特種委員。⁹⁸雖然因史料的限制,無法確定特種委員的權限,但從上述 6 人的背景來看,特種委員應為該委員會的實際決策者。

換言之,三四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中的臺籍委員,有可能只是協助調查 人犯的角色,並未擁有實際決策權力。另一方面,也可得知陳儀政權雖然在 清鄉中需要臺籍人士配合執行,但對於臺籍政治菁英仍然缺乏信任。

另一方面,如本文第三節所述,屏東市處理分會的成員中,總共僅張吉甫、曾原祿、張朝任、鍾潤生、江金彰、張山鐘、陳文石、陳清榮、陳崑崙等8人在1950年代以後仍繼續參與政治。在上述9人中,有5人擔任三四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僅曾原祿、張朝任、江金彰、陳崑崙未擔任委員。

但又如本文第二節所述,曾原祿在三四事件中與簡清榆、龔履端關係密切,為市參議會中主要親政府的參議員,江金彰雖然身兼處理委員和處理分會幹部,但並未受到迫害,僅張朝任和陳崑崙為受難者。其中,張朝任被以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而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但後來因事

⁹⁸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特種委員名冊〉(屏東:該府,1947年4月),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215-217。

實未明而撤銷原判;⁹⁹ 陳崑崙一度被以預備意圖竊據國土為由,被臺灣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兩人遂得以繼續參政。¹⁰⁰

由上述可知,經過三四事件後,得以繼續參政的原政治菁英,大部分具有協力者角色。換言之,三四事件不僅造成屏東政壇嚴重的斷層,更肅清了大部分可能存在的反對力量。¹⁰¹

到了4月11日以後,屏東市政府進一步設立清鄉督導員,負責指導清鄉工作。¹⁰²督導員成員包含屏東市政府民政科長、國民黨屏東市黨部代表1人、駐軍代表1人、市參議員7人、警察局代表4人、各區區長和副區長等,並以民政科長魏耀沌為組長。¹⁰³

清鄉具體工作則包含組織情報網、戶口清查、收繳武器彈藥及散失軍用品、調查奸匪暴徒流氓、督導聯保連坐切結、督辦國民身分證切結及暴動附從者自新督導等6項。¹⁰⁴其中戶口清查方面,每周由工作人員會同里長進行一次戶口清查,並由工作人員會同里長或軍人、警察或憲兵執行抽查。聯保連坐方面,則以里鄰組織為單位,每鄰發現1戶藏匿奸匪暴徒或私藏武器,則鄰長連坐;每里發現3戶以上,則里長連坐;每區發現10戶以上,則區

^{99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時地不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470。

^{100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451-455。

¹⁰² 屏東市政府,〈臺灣屏東市政府代電〉(屏東:該府,1947年3月26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197-198。

¹⁰³ 屏東市政府, 〈屏東市分區清鄉督導員督導實施辦法〉(屏東:該府,日期不詳), 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 頁 199-201。

¹⁰⁴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分區清鄉督導員督導實施辦法〉,《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 199-201。

長連坐;發生騷亂地點一百公尺內居民若未舉報和協助搜捕,亦全數連坐。105

可以看到,4月以後的清鄉,在組織上更加嚴密,且相較於3月的清鄉僅在3月13日至15日和3月26日舉辦兩次清查戶口,4月以後清鄉利用里鄰組織每周清查戶口,並配合聯保連坐制度破壞被通緝者的人際網絡,以達到徹底控制基層社會人口流動狀態的目的。另一方面,在3月的清鄉中,屏東市參議員僅張吉甫、張山鐘兩人擔任人犯調查委員,且張山鐘是以萬丹區區長身分參與,但在4月的清鄉中,多達7名屏東市參議員擔任清鄉督導員,雖然因史料限制,未能確定前述7名市參議員名單,但可知4月以後,已經有更多屏東地方菁英擔任協力者角色。

至於清鄉的最終逮捕人數,根據屏東市政府在7月19日的清鄉報告,在屏東市的清鄉中,警察局逮捕44人、憲兵隊逮捕89人,共133人。¹⁰⁶不過,根據「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捕獲人犯名冊」,屏東市警察局在4月底前已逮捕68人,且均有具體個人資料,顯示屏東市政府在7月19日的清鄉報告,並未真實反映受難人數,實際被逮捕人數至少有157人。其中,至少有41人被移送警備總部軍事審判後,被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¹⁰⁷

又如前所述,在3月9日至3月26日清查戶口中,共逮捕63人,屏東市警察局則在3月31日以前逮捕41人,兩者合計104人。可知三四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在3月,4月以後情勢已經有所緩和。另一方面,由該報告也可得知,屏東市的清鄉主要是以憲兵隊為主力。

¹⁰⁵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分區清郷實施辦法〉(屏東:該府,1947年4月),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 202-210。

¹⁰⁶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二二八事件清郷工作情形總報告〉(屏東:該府,1947年7月19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頁368-397。

^{107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435-477。

值得注意的是,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在三四事件發生時,屏東市憲兵隊 僅 10 餘人,甚至和警察合力防守的情況下,都無法守住憲兵隊,但 3 月 9 日以後的清鄉中,憲兵隊卻是主力,顯然整編二十一師進入屏東市後,應有 補充憲兵隊兵力,否則以原本憲兵隊的人數,可能難以執行大規模清鄉的任 務。

另外,根據警備總司令部在10月15日的統計,屏東市共有77人核准自新,佔臺灣核准自新人數3905人的1.97%。以臺灣整體來看,屏東市的自新人數排在臺南縣(1089人)、嘉義市(621人)、臺東縣(574人)、臺中縣(549人)、花蓮縣(234人)、高雄縣(198人)、臺南市(117人)、新竹綏靖區(110人)之後,屬於影響相對較小的縣市。108

伍、結論

在二二八事件中,雖然屏東市民在3月1日就已經接收到來自臺北爆發衝突的消息,但因地理位置上遠離臺北,使屏東市到3月4日上午7點才開始發生衝突,加上屏東市處理分會未能有效組織民眾,因此3月8日整編二十一師進入屏東市後,並未受到任何抵抗,傷亡也相對較輕微。

不過,儘管屏東市在二二八事件中損失較少,但在3月4日發生衝突後,仍然出現市民自行組織民兵,並攻佔市政府和警察局的現象,3月5日市民 更武裝攻擊憲兵隊,可見在事件當下,屏東市民反映與其他城市並未有顯著 區別,亦可見到二二八事件在臺灣全境蔓延的情況。

^{108 〈}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情報處,1947年10月15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408-411。

傷亡方面,目前可以確定的人數至少有5人死亡、31人受傷,其中2 名死者葉秋木和莊迎,是軍隊進入屏東市後遭到非法處決者。

綜觀屏東三四事件的過程,傷亡較輕的原因,主要有三點:

第一,屏東市軍警武力不足,在二二八事件前,屏東市警察局第一線警力編制不過100人,且實際員額遠低於編制,憲兵隊的兵力更是有限,3月5日憲兵隊戰鬥時,憲兵隊內更只有10餘名憲兵和20餘名警察,由於政府兵力不足以壓制民眾,3月4日民眾得以迅速占領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等機關,3月5日夜間市政府和軍警即撤到屏東機場,因此3月6日以後局勢迅速緩和,衝突未再擴大。

第二,屏東市處理分會內部鬥爭嚴重,並存在強大的親政府勢力。早在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屏東市參議會就存在張吉甫和葉秋木兩派勢力,前者與 龔履端關係密切,後者則相對疏離,甚至在人事案已經出現對抗。在二二八 事件發生後,兩派隨即演變成親政府派和反政府派,並在3月2日屏東市地 方菁英醞釀成立處理委員會時,出現顯著分歧,甚至各自動員群眾,使處理 分會始終存在嚴重的路線之爭。

由於親政府派勢力強大,3月5日晚上市長和軍警撤往屏東機場後,民眾並未在3月6日攻擊屏東機場,反而在親政府的張吉甫主持下,局勢趨於緩和,對減少民東市民傷亡具有一定幫助,但也因此激化處理分會兩派的路線鬥爭,3月7日更發生青年組織脫離處理分會的事件,導致處理分會基本喪失統一領導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早在3月8日軍隊鎮壓前,屏東市的反抗力量早已瀕臨瓦解,因而出現軍隊進入市區時,未產生任何抵抗的現象。

第三,屏東市長龔履端採取對抗和分化的方式,瓦解反政府的力量。 龔履端一方面透過簡清榆、曾原祿等處理分會中的親政府派人士,牽制葉 秋木一派的行動,並阻止屏東市和高雄市串聯,以阻止事態擴大。另一方面更在3月4日晚上扣留反政府派領袖葉秋木,使反政府一派更難以組織。雖然3月6日下午葉秋木被釋放,但親政府的張吉甫已經在當天上午主持處理分會,是反對派失去組織能力的重要關鍵。換言之,儘管龔履端是少數在二二八事件中,採取和處理委員會對抗的縣市首長,但也因為龔履端和張吉甫一派的合作,壓制了騷動擴大,間接減少屏東市的傷亡。

另一方面,雖然二二八事件在屏東市的衝突規模相對較小,但對於屏東地方政治的影響卻相當深遠。在22名屏東市參議員中,僅3人在1950年代繼續擔任縣議員、1人擔任縣長,其餘均不再參政。若以1951年和1953年的屏東縣議會來看,屏東市選出的縣議員中,均只有2人與屏東市參議會有關連。即使以屏東市處理分會來看,在65名委員中,僅9人在1950年代以後繼續從政,且高達6人曾在清鄉中擔任協力者。由此可知,二二八事件不僅造成屏東政治菁英顯著的斷層,並重塑屏東地方政治生態,更摧毀了可能存在的反對力量,鞏固國民政府日後的統治基礎。

在清鄉方面,由於屏東市在3月8日下午就被軍隊控制,因此在3月9日就開始清鄉,到7月中旬至少有157人被捕。其中3月是逮捕高峰,至少有104人在3月被捕,4月以後則逐漸緩和。另外,到10月為止,共有77人核准自新,惟核准自新名單被捕名單有一定程度重複,故直接涉及三四事件者,可能在200人左右。

受難者區域方面,屏東市7個區都有分布,但主要還是集中在屏東市區,即目前的屏東市,顯示二二八事件雖然波及農村,但主要仍然在城市發生。

在清鄉中,亦可看到協力者的存在,3月27日屏東市政府即成立三四 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以協助調查人犯。該委員會的6名臺籍委員陳文石、

張吉甫、張山鐘、李重熙、鍾潤生、陳清榮不僅均為民選公職人員,更均為擔任屏東市處理分會委員,其中陳文石更擔任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4月11日屏東市政府設立清鄉督導員後,更有7名市參議員擔任督導員,以協助清鄉,可知臺籍地方政治菁英在清鄉中,確實扮演重要角色。

不過,即使臺籍地方菁英協助執行清鄉,但從三四事件人犯調查委員會的人事來看,臺籍人士仍未受到信任。該委員會不僅外省籍委員超過半數, 特種委員更全數由外省籍官員擔任,從特種委員身分來看,應實際掌握該委員會的決策權力。

另外,本文發現在二二八事件中,屏東糖廠和屏東酒廠臺籍員工有截然不同的態度,前者配合民眾抗爭,後者則組織自衛團保護酒廠,並多有保護外省員工的舉動,從屏東酒廠的案例可知,二二八事件中保護外省人的行為,未必只是個別人士的行動,可能有所處環境的結構因素,進而產生有組織的集體行為,但影響集體行為的因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參考書目

一、政府公報

〈府令第百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府報》,府報第 1934 號,1933 年 10 月 13 日,頁 32。

二、檔案

-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佈告案」(1945年11月02日),〈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00031002。
- 「屏東市市長龔履端派代案」(1945年12月14日),〈縣市長任免〉,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3231148016。
- 「屏東市擴大市區方案」(1946年01月31日),〈各縣市區域劃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11720009004。
-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呈報案」(1946年03月23日),〈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210044001。
- 「高雄縣參議員當選證書及候補當選證書發送案」(1946年03月31日),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1990003010。

- 「屏東市參議員選舉當選通報」(1946年04月18日),〈臺灣省第一屆省 參議員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301990004014。
- 「高雄縣政府轉發馮安德等參議員當選證書案」(1946年04月30日),〈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1990004020。
- 「高雄縣政府候補省參議員次序更正案」(1946年08月05日),〈省縣市 參議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 館,典藏號00303231420007。
- 「高雄縣屏東縣參議會秘書簡清榆張書紳互調案」(1946年08月07日), 〈高雄縣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 獻館,典藏號00303231136010。
- 「屏東市政府擴編警察局編制案」(1946年09月13日),〈縣市人事編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7230038003。
- 「屏東市政府警察局增加員額案」(1946年11月28日),〈縣市人事編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307230038013。

三、史料彙編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

- 〈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書〉(高雄: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1947年4月12日)。
- 〈臺灣全省核准自新人數統計表〉(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情報處,1947年10月15日)。
-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臺南: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947年12月31日)
- 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臺北:國史館,1992年6月。
 - 〈屏東糖廠售商職員名單〉(屏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糖廠, 1947年3月22日)。
 - 〈屏東糖廠報告事件經過〉(屏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糖廠, 1947年3月22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二二八事件清郷工作情形總報告〉(屏東:該 府,1947年7月19日)。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冊〉(屏東: 該府,1947年4月)。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特種委員名冊〉(屏 東:該府,1947年4月)。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屏東: 該府,1947年4月)。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分區清鄉督導員督導實施辦法〉(屏東:該府, 日期不詳)。

- 屏東市政府,〈屏東市分區清鄉實施辦法〉(屏東:該府,1947年4月)。
- 屏東市政府,〈臺灣屏東市政府代電〉(屏東:該府,1947年3月 26日)。
- 屏東市警察局, 〈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捕獲人犯名冊〉(屏東: 該府,1947年,月份不詳)。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
 -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 (時地不詳)
-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 史研究所,2016年2月。
 - 〈謝愛吼向林振藩呈報屏東製糖廠職員林虛中等參加暴動情形〉(保 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13日)
 - 〈謝愛吼電呈屏東製糖廠第二分公司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保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13日)。
 - 〈屏東市三四事變不良分子名冊〉(保密局臺灣站,1947年4月29日)。
- 陳興唐主編,《南京第二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 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
- 卓高煊,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高雄:高雄市政府,1947年,月 日不詳)。
- 卓高煊,〈臺南市政府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報告書〉(臺南:臺南市政府, 1947年3月29日)。

- 屏東市政府統計股,〈屏東市三四事件統計表〉(屏東:該府,1947年3月 31日)。
- 孫志俊,〈嘉義市三二事件報告書〉(嘉義:嘉義市政府,1947年,月日 不詳)。
- 徐箕,〈報告〉,(屏東:屏東市警察局,1947年3月31日)。
- 馮如玉,〈屏東市響應臺北二二八事件三四暴動前後經過情形〉(屏東: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站,日期不詳)。
- 簡清榆,〈屏東市三四事件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屏東: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1947年3月29日)。
- 襲履瑞,〈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及各組幹部名冊〉(屏東: 屏東市政府,1947年3月31日)。
- 襲履瑞,〈臺灣省屏東市三四事件事記〉(屏東:屏東市政府,1947年3月 31日)。
- 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中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
 -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工廠電送屏東三四事變該廠外省職員受臺籍同胞保護酬謝物品表〉(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 1947年3月31日)。
 - 〈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抄送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恤委員會處理救恤原則〉(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24日)。
 - 〈專賣局屏東分局自衛團名簿〉(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 1947年3月31日)。
 - 〈專賣局屏東分局呈報該場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

-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工廠函呈該厰員工受傷及物品損失情形〉(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
- 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2月。 〈臺灣省專賣局屏東酒廠填送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日記〉(屏東: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1947年3月31日)。

四、專書

- 古福祥,〈卷首大事記〉,《屏東縣志》。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5年。
- 賴澤涵、許雪姬、吳文星、黃秀政、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 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 128-130;230-231;317-329。
-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 檔案管理局,2007年5月。頁155-161。
- 曾純純、黎鴻彥,《「客」隱於市:屏東市的客家移民與社會研究報告》。 臺北:客家委員會,2007年12月。頁8。
-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08年2月28日。
-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臺北:客家委員會,2017 年12月,頁547。

五、論文

-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 第 4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年 12 月),頁 1-56
- 許雪姬,〈葉郭一琴女士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285-288。

許雪姬、方惠芳,〈李堯階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2月),頁289-292。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第 21卷第4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12月),頁 57-103。

六、資料庫及網站

《二二八基金會受難者檢索系統》(限制館內查詢)

《屏東縣議會網站》:http://www.ptcc.gov.tw/

《教會史話》:http://www.laijohn.com/book2/151.htm

《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main-browse.htm。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ndap.th.gov.tw/drtpa_now/main.php

《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資料庫》:https://sheethub.com/billy3321/%E6%88%B 0%E5%BE%8C%E6%94%BF%E6%B2%BB%E6%A1%88%E4%BB%B6%E 5%8F%8A%E5%8F%97%E9%9B%A3%E8%80%85/uri/10243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Laus/Lau,Loan/brief/Li,Sbi.htm



The Study of Pingtung City March 4th Incident ,1947

Ka-Tik Tan*

Abstract

In Taiwan on February 28th 1947,a incident occurred that had far-reaching, violent effects. Although Pingtung City was not an area of major conflict, the political elites of Pingtung were nonetheles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effects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on Pingtung City,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the attitudes of political elites, and details of the consequent Great Purge. The specific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circle of Pingtung City is also elucidated.

In Pingtung City, it was not until March 4th that conflicts broke out. Compared with areas such as Taipei, Kaohsiung, Chiayi, and Keelung,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and victims was relatively small. This is because there was a smaller police presence in Pingtung, with many local elite support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government.

However, February 28th 1947 still exerted a long-term impact on the politics of Pingtung City. Many of the political elites pulled out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of politics. This caused a gap that effectively eliminated opposition forces and consolidated the rule of the KMT government.

Keywords: February 28 Incident \(\) March 4th Incident \(\) Pingtung City.

